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4日15: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》

由于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时间紧迫,需尽快提请审议并落实,故豁免提前三天通知,本次董事会当天通知并以临时会议方式召开。

审议结果: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1.26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董事袁斐、朱文杰、李振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